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中期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38,09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42,246,000**港元減少約**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5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9,000**港元增加溢利約**1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約**1.49**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溢利：**0.51**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102	19,157	38,097	42,246
其他收入		2,951	2,392	6,537	2,393
其他收益／(虧損)		10	(32)	10	(45)
僱員福利開支	4	(16,154)	(14,955)	(32,805)	(34,796)
折舊及攤銷		(584)	(1,630)	(1,229)	(3,3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7)	-	(149)	-
其他經營開支		(3,033)	(2,012)	(6,026)	(4,464)
經營溢利		1,205	2,920	4,435	2,024
財務費用		(2)	(70)	(30)	(117)
除稅前溢利	5	1,203	2,850	4,405	1,907
所得稅開支	6	(79)	(235)	(247)	(488)
期內溢利		1,124	2,615	4,158	1,4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24	2,615	4,158	1,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4	2,615	4,158	1,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24	2,615	4,158	1,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0	0.93	1.49	0.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	1,001
使用權資產		173	370
無形資產		1,854	2,28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81	83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9	1,260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9	669
其他資產		205	205
		5,652	6,62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350	3,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474	28,95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9	-	199
可收回稅項		292	4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66	6,092
定期存款	11	29,449	20,000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96	6,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05	46,437
		103,232	112,57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30	2,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277	15,3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40
借款		-	2,000
租賃負債		178	376
可換股債券		9,206	9,206
		19,059	29,335
流動資產淨值		84,173	83,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825	89,867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資產淨值	89,809	89,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2,800 25,238 61,771	2,800 25,238 61,813
權益總額	89,809	89,851

附註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1,734	25,624	43,751	99,147
期內溢利	-	-	-	-	1,419	1,4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9	1,41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1,734	25,624	45,170	100,56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1,734	25,624	34,455	89,851
期內溢利	-	-	-	-	4,158	4,1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	-	-	-	-	(4,200)	(4,2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1,734	25,624	34,413	89,8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992	17,05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800)	(1,728)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424)	(1,853)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增加淨額	(9,232)	13,473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46,437	41,709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37,205	55,182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e)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銷售、許可服務費收入、系統維護費收入及人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人員派遣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6,579	-	23,605	4,992	1,756	38,097
分部業績	554	-	2,245	1,147	4,293	8,611
折舊及攤銷	114	-	158	381	74	801
分部總資產	3,800	-	11,463	3,506	10,840	30,508
分部總資產包括： 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5	-	62	150	-	29
分部負債總額	1,004	-	3,452	834	527	7,1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5,935	-	23,369	6,415	3,871	2,656	42,246
分部業績	476	-	1,934	1,779	1,412	896	6,497
折舊及攤銷	108	-	448	1,083	369	213	2,221
分部總資產	3,107	-	9,873	5,014	48,478	1,890	68,362
分部總資產包括： 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22	-	91	220	-	43	376
分部負債總額	1,188	-	3,937	1,607	20,559	989	28,280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8,611	6,497
未分配：		
其他收入	903	2,393
其他虧損－淨額	(139)	(45)
折舊及攤銷	(428)	(1,089)
財務費用	(27)	(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15)	(5,768)
除稅前溢利	4,405	1,907

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5,675	14,500	31,829	33,61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56	750	1,329	1,77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薪酬)	16,331	15,250	33,158	35,393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 化的金額	(177)	(295)	(353)	(597)
	16,154	14,955	32,805	34,796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	177	245	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	873	196	1,745
無形資產攤銷	369	580	788	1,2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584	1,630	1,229	3,31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72	-	1,559	4
研發成本	369	580	788	1,200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79	235	247	488
遞延所得稅	-	-	-	-
	79	235	247	488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9,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199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60	1,260
	1,260	1,45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99
非流動資產	1,260	1,260
	1,260	1,459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產生之應收款項	38,817	42,352
應收貸款	14,155	17,511
減：虧損撥備	(26,925)	(32,55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6,047	27,3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0	1,679
減：虧損撥備	(33)	(31)
	1,427	1,648
	27,474	28,952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946	6,151
31至60日	2,778	3,549
61至90日	1,366	1,985
超過90日	5,488	4,127
	15,578	15,812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63	4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280	6,289
— 客戶—保證金	16	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8	8,908
	7,277	15,3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6	2
31至60日	137	1
61至90日	294	1
超過90日	66	—
	663	4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0,000,000	2,8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80,000,000	2,800

1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位置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	(13)	-	(25)
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	-	(1,148)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開支	29	-	53	-
	償還租賃負債	-	111	-	223
星粵發展有限公司	清潔開支	75	-	150	-
萊傑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	-	-	4
福湖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租賃開支	31	31	61	6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20	120	240	240
離職後福利	2	2	3	3
	122	122	243	243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由董事局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以及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全渠道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亦透過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持牌金融實體開展受規管金融業務活動，包括證券交易、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雖然香港經濟正步入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的軌道，但本地經濟因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壓力及持續加息而疲弱不前，是我們進程中的一項重大挑戰。此外，由於大規模移民、競爭其他行業的勞動力、人口老齡化等多項因素，我們於招聘客戶聯絡中心員工及公司職位方面遇到了挑戰。所有該等不利因素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持續存在，並推高工資及初始僱用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額外努力，增加招聘活動及支援，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滿足不斷增加的人員派遣服務需求。

於回顧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我們對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新技術改造投資為我們的未來之旅做好了準備。我們將通過自身的努力及／或與相關專家的合作不斷開發新技術，旨在提供讓我們脫穎而出的差異化客戶體驗。



由於中國與美國在經濟、科技、國家安全以至軍事等各方面的緊張關係加劇，加上本地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情緒尚未高漲，金融市場對今年餘下時間的前景並不樂觀，因此在可預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分配資源，並在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方面保持謹慎。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對未來本地營商環境的增長持樂觀態度，加上近期將有更多商機及活動，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今年餘下時間的業績將持續改善。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元證集團有限公司(「元證」)的1,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佔元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作價為1,000,000港元。元證為一間非上市公司，透過專業的流程管理服務提供資產代幣化方面的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000,000股股份，賬面值約為681,000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說明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I)	1,260
總計	1,260

FAFVTPL I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約2,0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雲購有限公司（「雲購」）合共2,470股股份，佔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計入二零二零年FAFVTPL I投資減值後，持有2,470股無賬面值股份。

FAFVTPL II

本集團以12,900,000港元購入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165,385股股份，投資於VAX。VAX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用以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65,385股股份，賬面值約為1,26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面臨營運壓力增加，錄得未經審核總收入約3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總收入減少約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2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4,200,000港元。

收入及分部業績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10.8%（二零二二年：約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約**8%**(二零二二年：約**8%**)。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之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現有客戶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3,6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二零二二年：約**23,400,000**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

人員派遣服務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現有客戶的人員派遣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所致。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5,0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2%**(二零二二年：約**6,4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減少服務需求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

證券相關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借貸及證券相關諮詢服務。資產管理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諮詢服務。與信貸融資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及個人借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服務收入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服務毛利率約**368.7%**，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36.5%**。

金融服務之收入及分部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證券及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需求減少。金融服務之毛利率上升乃歸因於收回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之許可及系統維護服務、系統及軟件銷售(「偉思相關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偉思相關其他服務錄得收入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偉思相關其他服務分部錄得毛利率約**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9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偉思相關其他服務需求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00,000**港元。其他收入為自減值虧損收回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買賣證券股息收入。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收回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核數師酬金、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與短期租賃及差餉相關的開支、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及水電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收回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不競爭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基業信貸」)已獲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並開始其放債業務。

於基業信貸開展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鄧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彼辭世)、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為港銀之控股股東，而港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提供抵押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為港匯唯一股東，而港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除上述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所持港銀及港匯之股權外，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所在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從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機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倘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五(5)個營業日(「五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同意，倘本公司於五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會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十(10)個營業日。

除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收到所有契諾人關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得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各契諾人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對不競爭契據下之責任之遵守情況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鄧耀昇	已故鄧成波先生遺囑的 遺囑執行人或遺囑 管理人	公司權益	210,000,000 (附註)	75%

附註：根據已故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耀文	已故鄧成波先生遺囑 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 管理人	210,000,000 (附註1)	75%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松齡護老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25,000	5.58%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 (「松齡優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625,000	5.58%

附註：

1. 根據已故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2. 松齡優鈦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可予調整)的持有人，其中合共15,625,000股轉換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松齡優鈦曾由松齡護老集團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松齡護老集團被視為於松齡優鈦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江亭先生、黃錦泰先生及鄭玉瑩女士。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